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懷恩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暨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暨其正本之案由欄第2行關於「114年度執聲字第117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5年度執聲字第298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暨正本，如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林思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